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合科技,证券代码:002955)将于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一、停牌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XING XIUQING先生、邢正先生的通知,其正在筹划股份转让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对于方主要从事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一停复牌》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合科技,证券代码:002955)自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6月10日,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丞”,自身并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与鸿达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成”)、XING XIUQING、邢正、王京、张树江正式签署《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鸿达成有限公司及邢正、王京、张树江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瑞丞基金拟协议收购鸿达成及邢正、王京、张树江持有的公司59,159,9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同时,张树江与合肥瑞丞(自身并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张树江拟放弃剩余持有的公司17,860,8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5%)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瑞丞基金将取得公司59,159,978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结合《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安排及XING XIUQING、鸿达成、邢正、王京和张树江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合肥瑞丞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XING XIUQING、邢正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三、复牌安排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合科技,证券代码:002955)自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完成瑞丞基金设立(如需)及其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XING XIUQING履行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9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孙晓蕾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XING XIUQING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本次承诺豁免事项有利于积极推动和加快控制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确保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豁免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董事XING XIUQING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9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出,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龙旭东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XING XIUQING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有利于推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豁免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合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XING XIUQING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

2、本次申请豁免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XING XIUQING先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关联董事XING XIUQING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的内容

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担任公司董事的实际控制人XING XIUQING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以下同)。

在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本人在减持时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XING XIUQING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XING XIUQING先生本次申请豁免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于其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因申请豁免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比例限制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

除上述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外,其所作出的其余承诺事项不变。

四、申请豁免承诺的原因及依据

2025年6月10日,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丞”,自身并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与鸿达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成”)、XING XIUQING、邢正、王京、张树江签署《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鸿达成有限公司及邢正、王京、张树江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瑞丞基金拟协议收购鸿达成及邢正、王京、张树江持有的公司59,159,9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合肥瑞丞设立的并购基金,合肥瑞丞的控股股东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各持50%股权。本次交易系公司引入在产业资源、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并认可公司主营业务、内在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投资者取得公司控制权,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合肥瑞丞及其控股股东的优质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并为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提升公司经营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中,瑞丞基金拟协议受让鸿达成持有的公司22,991,68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2%。根据XING XIUQING先生作出的上述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XING XIUQING先生全资持股的鸿达成可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低于本次交易中拟转让的股份数量,需要豁免XING XIUQING先生上述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才能完成本次交易。

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XING XIUQING先生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有利于促进本次交易顺利推进,确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系XING XIUQING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承诺,并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要求作出的承诺,相关承诺内容中亦没有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表述,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变更、豁免情形。

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XING XIUQING先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向公司申请豁免履行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

五、承诺豁免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有利于积极推动和加快控制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确保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升公司经营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豁免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XING XIUQING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规定,本次承诺豁免事项有利于积极推动和加快控制权转让交易的顺利实施,确保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豁免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XING XIUQING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事项有利于推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豁免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张汇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件:dongban@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15:00。

2、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且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6月10日,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瑞丞”,自身并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XING XIUQING、邢正以及一致行动人鸿达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成”)、持股5%以上股东王京和张树江正式签署《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鸿达成有限公司及邢正、王京、张树江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瑞丞基金拟协议收购鸿达成及邢正、王京、张树江持有的公司59,159,9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同时,张树江与合肥瑞丞(自身并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张树江拟放弃剩余持有的公司17,860,8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5%)对应的表决权。鸿达成、XING XIUQING、邢正、王京和张树江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2、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瑞丞基金将合计取得公司59,159,978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合肥瑞丞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XING XIUQING、邢正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完成瑞丞基金设立(如需)及其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XING XIUQING履行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合肥瑞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

一、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0日,合肥瑞丞(自身并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XING XIUQING、邢正以及一致行动人鸿达成,持股5%以上股东王京和张树江正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瑞丞基金拟协议收购鸿达成及邢正、王京、张树江合计持有的公司59,159,97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同时,张树江与合肥瑞丞(自身并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张树江拟放弃剩余持有的公司17,860,87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5%)对应的表决权。鸿达成、XING XIUQING、邢正、王京和张树江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瑞丞基金将取得公司59,159,978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结合《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相关安排及XING XIUQING、鸿达成、邢正、王京和张树江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合肥瑞丞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XING XIUQING、邢正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1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2
鸿达成	40,862,799	17.32%	40,862,799	17.32%
邢正	32,110,693	13.57%	32,110,693	13.57%
XING XIUQING	2,209,462	0.93%	2,209,462	0.93%
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75,302,954	31.82%	75,302,954	31.82%
王京	26,202,731	11.07%	26,202,731	11.07%
张树江	23,814,495	10.06%	23,814,495	10.06%
瑞丞基金	–	–	–	–
合计	125,320,180	52.96%	125,320,180	52.96%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1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2
鸿达成	17,991,117	7.60%	17,991,117	7.60%
邢正	8,446,702	3.57%	8,446,702	3.57%
XING XIUQING	2,209,462	0.93%	2,209,462	0.93%
公司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8,647,281	12.11%	28,647,281	12.11%
王京	19,652,049	8.30%	19,652,049	8.30%
张树江	17,860,872	7.55%	–	0.00%
瑞丞基金	59,159,978	25.00%	59,159,978	25.00%
合计	125,320,180	52.96%	107,459,308	45.41%

注1:持股比例=持有的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

注2:表决权比例=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

注3: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私募投资基金以促进产业整合为目的依法收购公司。在此背景下,基于对公司主营业务及内在价值的认可,以及看好所处行业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瑞丞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的收购方瑞丞基金为合肥瑞丞设立的并购基金,合肥瑞丞的控股股东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由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各持50%股权。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引入在产业资源、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并认可公司主营业务、内在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的投资者取得公司控制权,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合肥瑞丞及其控股股东的优质资源,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并为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提升公司经营治理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完成瑞丞基金设立(如需)及其对外投资所需全部手续,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XING XIUQING履行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相关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之一

公司名称	鸿达成有限公司(Hongtu Victory Company Limited)
注册号	64036934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7日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湾常悦道9号企业广场第一期三座1009室
主要业务	投资
主要股东	XING XIUQING持股100%

2、转让方之二

姓名	邢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30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公司在职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3、转让方之三

姓名	王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10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公司在职	董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4、转让方之四

姓名	张树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11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公司在职	董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注:以上转让方之一、转让方之二、转让方之三、转让方之四合称“转让方”。

5、XING XIUQING

姓名	XING XIUQING
性别	男
国籍	加拿大
身份证件号码	AM******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公司在职	董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
注册地址	安徽(合肥)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清华路科技园南艳湖科创金融港11号楼602室
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22-01-19
经营期限	2022-01-19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M8DN5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名称	芜湖奇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合肥瑞赢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0%股权
通讯地址	安徽(合肥)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清华路科技园南艳湖科创金融港11号楼602室

注:合肥瑞丞同时作为其他参与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5年6月10日,鸿达成有限公司、邢正、XING XIUQING、王京、张树江与合肥瑞丞(自身并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

甲方一(转让方一):鸿达成有限公司(简称“鸿达成”)

甲方二(转让方二):邢正

甲方三(转让方三):王京

甲方四(转让方四):张树江

乙方(受让方):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用于实际执行本次交易的主体,即“瑞丞基金”)

丙方(其他参与方):合肥瑞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合肥瑞丞”)

丁方:XING XIUQING

(以上单称“一方”,合称“各方”,转让方一、转让方二、转让方三、转让方四合称“转让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转让安排

以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为前提,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合计所持目标公司59,159,978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25.00%,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附属于标的股份的其他权利随标的股份的转让而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分别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量及转让价款如本协议第(2)条之约定。

(2)本次交易之具体股份数量及交易价格

各方协商同意,参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并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1,574,998,346.30元(简称“股份转让价款”),折合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6.6227元。

转让方拟转让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 转让方姓名/名称 | 转让数量(股)